

# 法務部綜合閱覽室使用須知總說明

為規範法務部(下稱本部)綜合閱覽室(下稱本室)提供本部及所屬員工使用時，有關用途及各項應遵守事項，爰擬具「法務部綜合閱覽室使用須知」(以下稱本須知)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須知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室之用途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室之管理權責單位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室圖書借閱之對象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室圖書借閱之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室圖書外借之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明定所借出之圖書，如因公務需要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日期歸還。(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借閱圖書逾期之處理。(第八點)
- 九、明定借閱之圖書損壞或遺失之處理。(第九點)
- 十、明定民眾閱覽卷宗、政府資訊及檔案應遵守事項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明定進入本室應遵守事項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明定本室之開放時間。(第十二點)